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严格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

2. 严格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火化机和焚烧炉配套“急冷+消石灰+旋风离心器+活性炭喷射装置+布袋除尘器”处理设施，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执行《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801-2015）表2新建单位遗体火化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 严格落实运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分质分类”处理的原则布设场区排水管网。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综合废水排入一体化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经处理后用于馆区北侧集中绿化区域绿化，不可外排。建设单位施工期严格按照《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2020年2月20日实施）中相关要求进行各防渗区防渗工作。

4.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改）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5号）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的要求，危险废物无害化合理贮存、转移处置。

5. 严格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选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场